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缺席者：

何承天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道路交通條例

198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 2 號）規例..... 110/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火葬及紀念花園（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11/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檢拾骨殖（費用）（區域市政局）附例..... 112/89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9 年公眾墳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13/89

香港大學條例

1989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14/89

1989 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修訂）條例

1989 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
（修訂）條例 1989 年（開始生效）公告..... 115/89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中國草藥

一、 劉健儀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報章報導有兩名市民服食含有毒物質的草藥後陷入昏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擬管制傳統中醫醫藥界使用和出售作治療用的草藥？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社會使用中藥的情況很普遍。在有關的事件中，有兩名市民服食草藥後陷入昏迷；直到現時為止，調查結果顯示，出事的主要原因是該兩名市民在自行服藥治療時，服用了過量貴州龍膽草。在該劑煎藥，以及從出售這些草藥的藥店和有關入口商所取得的草藥樣本中，發現

有脫氧鬼臼毒和鬼臼毒兩種毒素，不過，倘服藥時份量適中，這些貴州龍膽草本身所含的毒素將不會對人體有害。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載有條文，有關藥物摻入雜質和偽造標籤等事宜。據我所知，這些條文除適用於中藥外，亦適用於其他藥物。另一方面，倘中藥摻入西藥成分，則中藥普遍可免受藥劑及毒藥條例所訂明管制的規定並不適用。

雖然數千年來華人社會都一直廣泛使用草藥，而且大部分草藥都是無害的，但我們有理由對這些草藥的出售不受管制及隨意濫用的情況，感到關注。政府現正尋求檢討這個問題的最佳辦法，藉以確定問題達至何種程度和鑑定所需的專業知識，以便對中國草藥及市民使用草藥的情況，作出評估。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我剛才問到最近的一宗事件，是否首次在本港發生？倘非首次發生，請問在過去五年間，服用中國草藥後中毒的類似事件，共有多少宗？此外，既然以往曾發生這類事件，為甚麼政府仍未採取任何行動，管制中國草藥的使用和銷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政府當局並沒有保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不過，我會向有關部門查詢，然後以書面答覆劉健儀議員（附件 I）。主席先生，在管制中醫中藥方面，本港差不多一百年來都沒有管制中醫行業。除了未具專業資格者擅自執業為西醫的例子外，當局至今並沒有接獲任何涉及嚴重問題的報告。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這事件可能由於不同種類的龍膽草而引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來所有中藥舖的售貨員是否須經考試合格才可出售中藥，情形與藥劑師無異？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警方和衛生署進行的調查顯示，出事的原因並非藥方有問題，而是服用過量藥物造成。出事者所購買的是一種稱為貴州龍膽草的藥物。根據中國草藥辭典，適當服量為一至三錢，不過，根據調查顯示，該兩名市民所服用的一劑茶，卻含有約二兩五錢貴州龍膽草。就管制中國草藥的出售而言，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當局現正尋求檢討這個問題的最佳辦法。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鬼臼毒和脫氧鬼臼毒這兩種在貴州龍膽草中發現的毒素，在西藥中亦有使用，但用於西藥時，則須受藥劑及毒藥條例管制，以便保障市民的安全。不過，這種草藥當中藥用時，卻可在任何藥店出售，毋須受到管制。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的政策是否容許和接受雙重標準？倘若不然，請問政府會建議採取甚麼程序，以便重新得到市民的信任？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鑑於上述兩種毒素並無純用於西藥，因此沒有列入藥劑及毒藥條例的毒藥名單內。不過，用作治療疣的藥物所含有的鬼臼樹脂，則列入藥劑及毒藥條例的毒

藥名單內。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答覆時提到，數十年來，當局對中國草藥的使用，都沒有管制；同時，醫生註冊條例和藥劑及毒藥條例，對使用純中醫治療方法行醫的華籍人士和中藥，均載有豁免管制條款。因此，基於歷史原因，本港的確存有雙重標準。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我們認為有理由感到關注，但由於這是一個非常複雜和棘手的問題，我們需要時間加以研究，因此恐怕難以在幾個月內得出甚麼結果或解決方法。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受害人兄長藥理學博士周亞夫發表聲明，指出該劑草藥其實是含有鬼臼毒素的桃耳七，而非無毒的龍膽草。請問他的說法是否正確？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方及衛生署曾進行廣泛的調查，由草藥零售商、批發商以至入口商，追查有關草藥的來歷。調查人員根據發票逐步追查，終於找到售賣有關草藥給入口商的中國公司，而發票稱該種草藥為貴州龍膽草，因此，我在主要答覆中便提到貴州龍膽草這個名稱。我恐怕現時政府內並沒有專家，可以鑑定這種貴州龍膽草是否即葉文慶議員所指的桃耳七。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會盡速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這個問題，並參考西德及新加坡等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而非只是答應尋求檢討問題的最佳辦法，因為這是毫無意義的？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一定會考慮李柱銘議員的建議，不過，成立工作小組未必是當前最佳的處理辦法。我認為必須繼續尋求研究這個問題的最佳辦法，並可能須要借重兩間大學的專家協助。

周美德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案指出市民因服了過量的中藥而造成損害，請問政府如何保證市民得到適當的指導去服用適量的中藥？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指出，若只服用適中分量，這種貴州龍膽草不會對人體有害。不過，衛生署（即以前的醫務衛生署）的藥劑師巡視中藥零售店時，是有勸喻店主小心配售這種藥物的。衛生署的總藥劑師向消費者委員會提供意見後，該會即發表一份新聞稿，告知市民市面售賣的貴州龍膽草含有毒素，並勸喻他們須先請教有經驗的中醫，才可服用任何草藥。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售賣傳統中藥的人以及中醫並無專業上的法律責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因誤服中藥而曾經或現正受到危害的人或其家人，或因使用傳統中醫療法以致引起併發症的人或其家人，當局已為他們提供甚麼保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進行民事訴訟，索取金錢上的賠償。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售賣所謂貴州龍膽草——我希望這個名稱日後能夠予以充分澄清——的藥店，是否已從市面撤回這種草藥？又該藥店是否會被檢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這間藥店是否已從市面撤回該種草藥。警方及衛生署已就此事進行詳細調查。由於沒有證據顯示有關店舖故意用假冒方法售賣該種草藥，因此決定沒有理由採取檢控行動。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由於中藥的出售不受管制而導致有市民健康受損的事件發生，因此我們必須加以關注，當局可否解釋現正採取甚麼應急措施，而非只是尋求檢討有關問題的最佳方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答覆時已解釋衛生署及消費者委員會所採取的措施。鑑於中藥的使用不受管制，主席先生，我恐怕除此之外當局不能立即在短期內採取甚麼行動。

工資最低限額

二、潘志輝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立例訂定工資最低限額，以確保全港工人能獲得最基本的收入，以維持生計？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有考慮過這個問題，而我們認為，最好是留待市場供求力量決定。

在目前全面就業的情況下，市場供求力量較諸立例向僱主施加壓力提高工資及改善工作環境，更為有效。

在失業率高的時候，訂定工資最低限額的建議或會較具吸引力，因為在這些時候，工資多會下降。不過，即使如此，工資最低限額法例亦是弊多於利。讓我引述《經濟學人》最近一篇文章所載：「有兩樣事是很明顯的，訂定工資最低限額會減低就業機會，特別是青年、低下階層和少數民族的就業機會，而對改善貧苦生活，效用甚微。」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教育統籌司在答案裏引述一些經濟學者不贊成工資最低限額的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如何確保部份年齡較大或條件較一般工人為低的工人得到最基本而又合理的工資？根據我實際體驗的一些個案，每日工作八小時、每月工資只得 1,200 元的情況最近亦有發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我們遇到處境困難的個案時，自然希望能夠盡量給予協助，在這方面，我與潘志輝議員有同感。但我真的不認為工資最低限額法例會有任何效用。訂定工

資最低限額的結果是，這些人不但得不到一份工資較低的工作，而且無法找到任何工作，因為聘請他們並不化算。因此，我們實際可選擇的，只是無工可做或工資較低的工作。如果工資真的低到不值得付出勞力去做，則我認為他們應依靠福利援助金維生。

鄭德健議員問：海外來港工作的女傭有工資最低限額的保障，並且獲得定期檢討工資，當局為何厚此薄彼不為本港工人制定工資最低限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對於輸入外地勞工，無論家庭傭工或其他工人，所採取的政策是，他們的工資不得低過本地市值工資。我以前亦曾在本局解釋過，這樣做不是為了保障外地勞工，而是保障本港工人的工資不會被工資較低的外地勞工拉低。

倪少傑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近五年來，本港製造業的平均工資上升幅度是多少？其上升幅度與其他鄰近國家工資情況比較，相距又如何？如果教育統籌司不能即時提供資料，我希望能夠接獲書面通知。

主席（譯文）：這稍超逾了原有問題的範圍，請問教育統籌司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製造業工資率的資料。至於包括各行業工資率的名義工資指數，以及包括實際工資增長的實際工資指數的整體數字，我有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的數字，這大致可回答倪少傑議員的問題。在該段期間，名義工資指數增加了 64.7%，但這主要是由於通貨膨脹所致。實際工資指數則只增加了 9.2%。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教育統籌司的答覆，他認為工資最好由勞工市場供求來決定，但是如果政府改變外地輸入勞工的政策，本地工人的工資會否受到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最近已重申我們過往多次提及的原則，那就是我們不會容許大量輸入非技術勞工。我同意譚耀宗議員所說，如果我們這樣做，便會對本地工資造成下降的壓力。

鄭德健議員問：教育統籌司答覆我的問題時說，海外來港工作的女傭和本地勞工均一視同仁。但我們知道，目前在本港工作的海外女傭如菲律賓女傭，他們每個月的最低限度工資為 2,500 元，而本港勞工的工資則沒有這個規定。教育統籌司可否解釋他認為海外女傭和本地工人一視同仁的理由？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批准僱用外地家庭傭工來港工作，無論是菲律賓或其他地方的傭工，所採用的工資率是依據我們認為的本地家庭傭工現行市值工資而定。

中國民運份子陳軍

三、 司徒華議員問：日前中國民運份子陳軍過境，在機場被隔離，不能與傳媒接觸。請政府告知本局：政府對一般過境旅客，是否也採取同樣措施？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澄清一些有關此事的誤會，我的答覆會較為詳細。機場過境旅客毋須接受入境檢查。他們留在過境大堂，直至再行登機離港為止。過境大堂是禁區，並沒有可供傳媒採訪旅客的設施。

不過，陳先生並非過境旅客。他在四月七日抵港時，向機場的入境事務職員出示中國護照和填妥的入境申報表，並且要求批准留港四天，等候其妻子來港。不過，鑑於他沒有進入香港所需的簽證，入境當局遂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1(1)條的規定，拒絕批准他入境。入境當局並根據上述條例第 18(1)條，按處理這類事件的一般規定，把他安置在機場的人民入境事務處接待室，另一方面，又安排他盡早乘搭飛機離開香港，前往他自己選擇的國家。這是一項慣常處理的程序，而陳先生所獲得的待遇，是與其他人士在同樣情況下所獲得的待遇一樣。

該接待室內設有一個共用客廳及若干獨立睡房；男、女睡房分座而設，並各有獨立浴室和廁所。暫時留住該處的人，每日獲供應三餐膳食，並可在共用客廳自由行動，及在客廳內進食和看電視。他們亦可致電親友、律師或領事，如有需要，亦可要求和這些人士見面。接待室內的當眼處貼有告示，說明上述情形。他們亦可打長途電話和電報，但須繳付費用。

當日陳先生首先要求致電美國一名友人，稍後，又表示欲致電妻子。在這段期間，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已經着手安排陳先生與其在北京的妻子通電話。由於陳先生隨身並無充裕金錢，當局遂安排由航空公司聯絡其在美國的友人，並由香港政府支付費用，讓陳先生致電在北京的妻子。

當局又作出安排，讓陳先生能夠繼續前往美國的旅程。陳先生所持機票的有效期雖然至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止，但卻是一張不得轉換航空公司的機票：除了機票上指明的航空公司外，不能乘搭其他航空公司的客機。由於陳先生抵港後第一班飛往美國的客機是隸屬另一間航空公司，因此陳先生未能獲准登上該班客機，而下一班往美國的客機則於晚上起飛。陳先生所持機票的航空公司在與他其後離境時乘搭班機所隸屬的航空公司磋商後，同意更改陳先生的機票，讓他能夠飛往三藩市，然後轉飛紐約。

雖然陳先生顯然知道傳媒對其本人甚為關注，但他在接待室逗留的八小時內，並無要求與傳媒談話，無論如何，根據一向的慣例，傳媒是不能與在接待室等候離境的人士接觸的。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答覆的第三段論及在接待中心的人可在公共地方活動及進餐，但陳軍先生為什麼要被隔離不能到轉機處的餐室進食，只可吃飯盒？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陳先生並未與接待室內其他人士隔離，但該接待室則是與過境大堂分開的。至於午餐方面，據我所知，陳先生是獲得平常在接待室內供應的午膳；其後並獲供應晚餐。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稱陳先生顯然知道傳媒很有興趣與其本人談話。請問保安司這樣說有何根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因為有一位我不欲說出姓名的傳媒界人士，曾與接待室聯絡，要求與陳先生談話。陳先生獲告知此事，而且亦知道可以與該人談話，但他卻寧願放棄這個機會。

司徒華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陳軍到達香港前，政府當局有否收到有關方面的事前通知？關於處理陳軍過境或被拒入境，香港政府的高級官員對機場的入境事務處官員曾否作出任何指示？如有，這位高級官員是誰？

保安司答（譯文）：不錯，主席先生，機場的入境事務當局曾獲北京知會，說陳先生會由上海乘機到香港。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很熟悉在這情況下所應採取的程序。當局對陳先生所採取的程序，與對其他沒有入境簽證而欲進入本港的人士所採取的程序，完全一樣。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人民入境條例第 11 款第 1 節中有關拒絕這類旅客入境的條款，究竟是當然的條款還是酌情處理權？若是酌情處理權，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不對陳軍先生給予較為人道的處理方法，因為明知他只在港停留四天等候其太太到來？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這點我須要查核一下。我想該條例第 11(1)條可能有賦予當局酌情處理權，以便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行使。我不知道這項酌情處理權可以在什麼情況下行使，不過，我很樂意查核一下，然後以書面作覆（附件 II）。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認為以當時的情況來說，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的決定是正確的。他們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是知道陳先生持有直飛美國的機票，又知道他並沒有進入香港的簽證，而其妻子亦會到美國與他會合。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留在接待室內的人一般來說是否有權要求與傳媒會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陳先生是有機會透過電話與傳媒談話的，但當時他卻寧願放棄這個機會。根據一向慣例，傳媒是不准進入過境大堂或接待室的。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難道政府沒有收到英國駐北京大使代陳軍太太傳遞希望能在香港與丈夫會合的訊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有這回事。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陳先生抵港當日，發機票給陳先生的航空公司，是否有班機由香港飛往美國？若沒有而陳先生又沒有進入香港的簽證，請問政府知否陳先生如何獲准登上那班前來香港的客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陳先生抵港不久，另一間航空公司有班機飛往美國，起飛時間為一時零五分。再下一班飛往美國的客機，則是隸屬另一間航空公司，起飛時間為晚上九時三十五分。該兩間航空公司都不是發機票給陳先生的航空公司。

周美德議員問：有報章報導，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曾經諮詢政治顧問而構成今次陳軍事件。為什麼要由政治顧問參與決定？又有什麼準則要由政治顧問參與這次決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與政治顧問辦事處接觸的，並不是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而是另一位人員。我只知道該人員與政治顧問辦事處接觸，是因為要安排由香港致電英國駐北京大使館，讓陳軍太太與丈夫談話。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並未回答我問題的第二部分：政府知否陳先生是如何獲准登上那班前來香港的客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點我並不知道。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保安司並不知道是否有來自英國駐北京大使的訊息，可否由其他可能會知道的人員告知本局？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可否回答這項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是否有來自英國駐北京大使的訊息，亦未悉有誰會知道！很抱歉我無法回答這項問題。

日後公屋發展所需的集體運輸連繫

四、劉華森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有需要為日後公屋發展尋找具備必需的集體運輸連繫的適當地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何時會就下述兩項建議作出明確決定：

(a) 將地下鐵路由觀塘伸展至將軍澳；

(b) 將輕便鐵路伸展至天水圍？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將地下鐵路伸展至將軍澳是否可行，以及何時予以實施，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新市鎮的人口遞增情況、發展規模和步伐，以及各項財政問題。政府現正與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商討此等問題，預期明年初會有決定。

至於輕鐵系統，一九八三年行政局通過在新界西北興建該系統時，原有的鐵路網已包括往天水園的支線在內。政府肯定已承擔提供輕鐵天水園支線所需的各項基礎設施，例如行人天橋、道路改建和交通燈號。

此等工程，會於本年五月底起分期進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完成。完成的工程會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分期移交九廣鐵路公司。

預期九十年代初期，天水園的首期發展完成時，輕鐵系統的基本鐵路網應已建成。鐵路網其餘的詳細工程計劃，尚待確定。不過，當局會預留土地，作此用途。

劉華森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覆，似乎是說我們還須再等一年，有關方面才能對是否把地下鐵路伸展至將軍澳作出最後決定。由於這項建議的決定，會大大影響其他因素，愈早作出決定，新市鎮的人口遞增速度便愈快，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哪些財政問題，阻延盡早就這項建議作出決定？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有數個基本因素，必須既使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感到滿意，又能使政府深信有這個需要。首先，我認為地鐵公司必須肯定人口遞增情況，足使這條地鐵支線可行。地鐵公司估計，新市鎮的人口在一九九六年最少要有 230000 人，到二〇〇〇年則為 290000 人，才可維持，但根據政府對新市鎮第一及第二期發展所作的預測，到一九九七年，這裏的人口才會達 200000 人，可見政府的預測數字和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所預期的，是有差異。不過，總括來說，應該約有 270000 人，才值得興建地下鐵路支線，所以，現有的人口，實在大大低於急需地下鐵路系統所需的數目。然而，還有其他必須考慮的因素，就是政府的填海及發展新市鎮計劃，是否足以支持加速投資計劃，使地下鐵路支線提前在需求出現前便興建。有關填海及發展新市鎮一事，可請地政工務司再作補充。明顯地，政府和地鐵公司都很關注這件事，因此，我們至今仍就此事進行商討，並期望盡早於明年初作出決定。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把輕便鐵路伸展至新界西北部其他地方的第三期工程，是否已有最後決定？在作出決定後，會在何時動工興建？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肯定會承擔整個輕鐵系統的興建工程。各位議員也知道，輕鐵系統第一期已自去年九月開始投入服務。根據預計，整個系統會分期完成，首先是屯門區域支線，然後再向北伸展至元朗朗屏，以及較北的天水園。我們所訂的工程計劃，已包括這些工程，並期望於未來三、四年內完成。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果在開始時，人口不足以使地鐵將軍澳支線有利可圖，政府會否考慮向地鐵公司提供資助，或以資助的方式提供貸款，使這項設施可以在適當時候落成？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問題由財政司考慮，會比我較為適合。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說過，從運輸方面來說，現時並沒有急切需要興建該系統，我們必須接受這個事實；但還有其他考慮因素如土地、環境及財政等，這些因素或可使我們早日作出決定。

主席（譯文）：財政司是否有任何補充？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的。每當我在下午聽到「資助」一詞，總是感到不自在。不過，地下鐵路公司應該是以商業形式運作，因此，我認為不適宜提供資助。

由保姆照顧的嬰孩及幼童

五、鄭德健議員問：鑑於近年曾發生受託管的幼童及嬰孩因保姆疏忽照顧甚至虐待而致死的不幸事故，政府會否考慮訂立法例和守則，以確保受託管的幼童及嬰孩得到適當的照顧？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行法例已有規定，蓄意虐待或忽略照顧兒童，即屬犯罪，而法例亦載有條文，管制照顧超過五名兒童的保姆。根據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故意毆打、虐待、忽略照顧、拋棄或遺棄年齡不足十六歲的兒童或少年，即屬犯罪。又香港法例第 243 章幼兒中心條例規定，任何樓宇若經常收容超過五名六歲以下的兒童，以便提供照顧或監管，均須經當局註冊及由當局定期派員視察。社會福利署亦已向這類幼兒機構發出一份守則。至於幼稚園，亦受到同樣的法例條文管制。

據我所知，英國的法例規定，凡在兒童家裏以外的地方照顧一名或以上的兒童，以賺取報酬的保姆，均須經當局註冊，但這樣全面的法例管制在香港是否切實可行，甚或是否有此需要，我實在有很大的懷疑。不過，我會對這點作更詳盡的研究，並會特別考慮可否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協助防止這項問題所提及的一類意外發生。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既然不會對照顧不超過五名兒童的保姆訂立法例和守則，政府會否考慮參考社會福利署的寄養服務，要求保姆達到一定基本條件才可以接受託管幼兒？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說一定不會考慮立例規定所有保姆必須註冊。我只是說我有點懷疑，這樣全面的法例管制，在香港是否切實可行，甚或是否有此需要。不過，我一定會考慮鄭德健議員的建議。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他為甚麼認為香港立例管制那些收取報酬的保姆，是不切實可行及沒有需要，但同樣的管制在英國則相當有成效？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不敢確定這法例在英國是否十分有成效。雖然我知道英國有這一條法例，但對於這法例的執行情況，以及在實際執行方面是否遇到甚麼問題，則不甚清楚。主席先生，或許我應指出，英國的情況與香港有很大分別。英國法例只管制那些在兒童家外地方照顧兒童以賺取報酬的保姆。然而，我覺得在英國最常見的照顧兒童服務並非是這種形式的服務，而是晚上在兒童家裏臨時照料兒童的服務。這種服務顯然不受英國法例所管制。主席先生，另一點就是關於報酬的問題。我想其中一項須要研究的事，就是在確定保姆是否為賺取報酬而照顧兒童方面，會不會有困難。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我想這點一定會有困難，而即使立例規定那些收取報酬的保姆必須註冊，亦很難在註冊後切實而有效地加以監管。至於立例施行更全面的管制，以包括不收取報酬的保姆，我懷疑香港是否須要這樣全面的法例管制，父母們很多時都倚賴其家人，例如祖父母，去照顧其子女，我認為要他們受法例管制，既不合理，亦不適當。執法方面的問題，也同樣需要顧及，而且可能更為重要。除逐戶檢查外，我看不出還有甚麼方法可以有效地執行這法例。此外，主席先生，我實在不願意考慮任何可能會影響志願機構或政府部門在屋邨推展鄰舍互助計劃的工作（例如鼓勵互相照顧子女），又或會妨礙傳統上由其他親戚提供照顧兒童服務的措施。

譚王葛鳴議員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提供的託嬰院服務有否出現輪候情況？如有，這是否顯示有嚴重的短缺情況以致有需要的父母轉向家庭保姆求助？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全港共有 163 間日間受補助托兒所，提供 17742 個名額，六間非牟利托兒所，提供 786 個名額，78 間私人托兒所，提供 9919 個名額，使日間托兒所總數達 247 間，共提供名額 28518 個。大部分地區的日間托兒所已告額滿見遺，顯示現時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有見及此，當局已計劃在未來四年共增加 5817 個受補助托兒所的名額，以應付所預料到的短缺情況。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答案的第二段，衛生福利司提及會就有關問題作詳盡的研究，不知這方面的研究會在何時開始和完成？同時會否向公眾公布研究的結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希望能夠盡快開始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但我現在不能確定這項研究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得出結論。我們當會就研究結果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的意見。我亦看不出為甚麼不可以把研究結果向市民公布。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調查涉及保姆虐待或忽略照顧兒童的個案中，是否有提出任何檢控，如有的話，去年調查的這類案件有多少宗，而導致當局提出檢控的又有多少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經請求警方提供有關小孩在保姆照顧下死亡或受傷個案的數字資料。不過，據警方所稱，涉及死亡個案的資料，並非集中存於一處，一時間無法集齊這些資料。因此，方黃吉雯議員所要求的數字，我暫時無法提供；一俟警方從各警署的紀錄中取得有關的數字後，我將以書面作答（附件 III）。至於涉及受傷的個案，警方表示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實際統計數字，因為警方並沒有存備關於小孩在這種情況下受傷的綜合數字。

鄭德健議員問：政府對於那些需要聘請保姆的父母會否最低限度做一些宣傳工作，使他們知道在選擇保姆的時候要注意的事項和在託管期間要注意的地方，以免幼兒受到虐待或者缺乏照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較早時曾向本局提及，我們計劃在本年夏天舉辦一項有關父母之道和防止忽略照顧兒童的運動。我們現正積極考慮應否將教育父母認識保姆的工作，列為該運動的其中一項主題。此外，我將會與社會福利署署長討論，是否還有其他的辦法，可以加強市民對保姆工作的認識。舉例來說，社會福利署署長目前是有向求助的保姆提供意見和指導的，而當局亦會考慮怎樣加強宣傳這項服務。

林貝聿嘉議員問：衛生福利司說，如果一個地方有超過五名六歲以下的小孩，便應該登記並照守則去做。我想請問對於很多有超過五名小孩而沒有登記的家庭，政府有否提出檢控？第二，政府是否有任何措施鼓勵這些沒有登記的家庭去登記，使他們可以知道守則可教導他們怎樣做，而政府亦可給予一些意見讓他們執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手頭上並沒有林貝聿嘉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不過，我會以書面答覆第一部分問題（附件 IV）。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一定會把林貝聿嘉議員的建議，交給社會福利署署長考慮。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社會福利署怎樣確保幼兒中心遵守有關守則？又若這些幼兒中心違反了守則的規定，除了撤銷其註冊之外，還有甚麼補救辦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所有幼兒中心均須遵守幼兒中心條例及幼兒中心規例的規定。黃匡源議員所提及的守則，是在一九八二年公布，為經營幼兒中心的人士提供額外的指引。這份守則除列出條例中所要注意的規定外，還提供有關如何管理及經營幼兒中心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的幼兒中心視察主任亦定期前往各幼兒中心視察，以確保各中心均遵守有關的法例規定；此外亦會提供如何提高服務水平的建議。倘視察主任發現有不合規定的地方，便會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要求糾正有關的情況；若情況仍然沒有改善，則會發出書面警告。有需要時，當局更會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檢控有關人士。

投訴醫生的個案

六、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報章最近曾報導若干宗有關醫生治療失當的指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接獲多少宗此類投訴？
- (b) 因醫生治療失當而受損傷或感到身心受損的病人及其家屬，有何申訴途徑？及
- (c) 若此類治療失當的個案相信是由於醫生疏忽導致，病人可否獲得法律援助？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一九八六至八八年間的三年內，醫務衛生署接獲 132 宗指稱政府醫療服務失當的投訴。在同一期間，香港醫務委員會接到 319 宗投訴，其中包括指稱治療失當及其他專業失德行爲。

因醫生治療失當而受損傷或感到身心受損的病人，如屬政府醫療服務方面，可向衛生署或醫院事務署投訴；如屬補助醫生方面，則可向補助醫院管理當局提出。關於註冊醫生治療失當的投訴，可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出。如有關事件有足夠理由採取法律行動，受害者可循民事訴訟途徑向有關的醫生索取金錢補償。

對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病人，政府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人士，必須證明其可動用收入，每月不超過 2,200 元；而可動用資產則每月不超過 15,000 元，才可通過經濟審查。同時，申請人亦須有充分理由採取訴訟行動，指稱某一醫生在專業方面有所疏忽。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和香港醫務委員會分別接獲的 132 及 319 宗投訴中，有多少宗的指稱是證實有根據的？當局對有關醫生採取了甚麼行動，又這些行動的性質是甚麼？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對所接獲的 132 宗投訴，全部均有徹底調查，並且轉達律政司署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署認爲其中 101 宗投訴的指稱並無實據；而餘下的 31 宗則仍在研究中。至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在過去三年所接獲的 319 宗投訴，由於時間所限，該會秘書未能就治療失當的個案提供詳細分類數字；不過卻能告訴我，在過去三年內，共有 14 名醫生被證實治療失當。委員會對他們採取的行動，包括將五名醫生的執照暫時吊銷；對三名醫生予以譴責，並向其他六名發出警告信。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多宗投訴政府醫生的個案，都由誤解及缺乏資料所引起。政府可否向市民保證，每當有一項調查進行時，當局都會盡快發出醫事通知書或證明書？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一定會請衛生署署長及醫院事務署署長確保能夠做到這一點。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原先提供的答覆，對市民是一支有力的強心針，實在值得讚揚。衛生福利司是否認爲，起碼有若干指稱醫生治療失當的投訴，實際上是由病人或其親屬與醫生之間的溝通不足所引起？如果情況屬實，就以政府的醫療服務來說，有關投訴是不是由於人手短缺，以及整體上缺乏對市民的醫療教育所引起？而這問題在某種程度上，卻是屬於政府的責任範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肯定說，有若干宗投訴個案是因為病人和醫療人員之間缺乏了解而引起。至於這是否有部分是由於人手短缺所致，我不想作出評論。

鄭德健議員問：剛才衛生福利司提到，病人如果對註冊醫生不滿，可以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是否全是醫務人員？若是，政府會否考慮加設一個獨立組織，加入非醫務人員，令處理病人申訴的事項能獲得更客觀的處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醫務委員會由 12 至 13 名委員組成，大部分是醫生，其中一位則屬業外人士。據我所知，他是一位律師，在去年獲委出任該會委員。委員會的醫生委員在醫療界均享有崇高的地位和聲譽；他們有些是由兩所大學提名，有些則由兩個醫學會提名。主席先生，我相信這些委員的專業和個人操守，一定會令他們以極其客觀的態度來審查每宗投訴。因此，主席先生，我相信讓醫療界透過醫務委員會進行自律，是確保醫療界能夠保持高度專業水平的最佳辦法。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我所了解，循民事訴訟途徑控告醫生疏忽導致醫療失當，由於缺乏本地醫療專業人士舉證，成功率很低，政府在這方面可採取什麼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不能對譚耀宗議員所得的印象加以確定。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部門可否考慮，提高符合法律援助資格的最高限額，因為每個月 2,200 元這個數字，對一些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來說，實在太低。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法律援助並不屬我的職權範圍，但我知道一個由憲制事務司出任主席的法律援助工作小組，現正檢討法律援助的入息規定，預料會在適當時候提交建議。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或醫療界曾經作出何種安排，以告知病人他們有權索取醫生所進行治療的資料，並告知他們，病人有權提出投訴，以及投訴的途徑？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醫院內有張貼通告，告知市民他們的權利，並告知他們如有投訴時，如何接觸病人聯絡主任。衛生署轄下中央健康教育組所舉辦的一般健康教育活動中，不斷有推行大眾教育，指導市民有關處理健康問題和治療的適當方法，這些活動應該有助於市民更加了解他們的權利。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部份已由麥理覺議員問了，但還有一部份可否請衛生福利司回答，這就是這條例究竟在哪一年制訂？而該銀碼訂得這樣低，在今時今日是否已不適用？如要檢討，希望能盡快檢討這條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正如我剛才說過，我並非負責法律援助的決策司長。我會請法律援助署署長給我一份書面答覆，然後轉交給林貝聿嘉議員。（附件 V）

課室不足

七、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若干學校把設有 24 個課室的標準校舍用以容納 30 班或更多班學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經已採取什麼措施以防止因學生人數過多而導致火警的危險及健康受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間標準中學共有 36 個教學房間，其中 24 個是課室，12 個是特別室。這個設計容許每間學校容納 30 班學生，亦是一九七四年以來的一般慣例。

目前，消防署署長對於這些標準校舍的消防條件感到滿意，即使間有火警發生，亦只是小火而已。本港學校向有良好的防火紀錄，原因是當局能確保以下三點：第一，校舍建築盡量少用易燃物料；第二，學校有足夠的走火通道；第三，校舍各層均有良好的通風設備。

然而，雖然學校有良好的防火紀錄，但我們仍須防患未然。根據教育規例，所有學校必須保持防火裝置運作良好，並每月舉行一次火警演習。

關於學生及教師的健康方面，教育規例規定每名學生在課室應有的面積，使課室不致太過擠迫。浮動班級在學校的一些特別室上課不會帶來擠迫問題，因為標準校舍的設計為學生及教師，包括浮動班級的學生及教師，提供足夠的洗手間設施，而且確保每間課室及特別室都有足夠的燈光及通風設備。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規例規定，學校必須為每 30 名男生提供一個廁格及兩個尿廁，每 20 名女生提供一個廁格。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標準校舍容納 30 班學生，有些實際上容納 32 班的情況，會否影響學校提供此類設施的標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張子江議員所說目前學生使用廁格及尿廁的人數，比規例規定人數稍多是正確的。不過，據教育署署長所知，目前並沒有嚴重的實際問題產生，而在適當情況下，他亦有權豁免遵守規例的規定。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浮動班雖然對防火及衛生沒有影響，但對教學效果是否有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一個頗為複雜的問題。我在一九八七年五月回答一項類似問題時，曾給予頗為詳盡的答覆。我想我不能在該次提供的答案以外再補充任何有用的資料。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恕我無知，請問甚麼是浮動班？（眾笑）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浮動班是沒有固定課室的班級，他們必須經常更換課室。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教育統籌司對我的補充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他可否告知本局，有甚麼辦法改善目前的情況，而不是讓教育署署長豁免規例的規定？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的當務之急，是盡量避免增加浮動班的數目。同樣，我在一九八八年五月回答一項類似問題時，已頗為詳細地解釋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機場的改善工程

八、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啓德機場客運量在一九八八年增加 20.6%，旅客數目達 1530 萬人次，目前預測在一九八九年將再增加 15%，旅客數目差不多達 1800 萬人次，與政府顧問公司估計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每年增長 7.4% 的預測有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實施耗資 24 億元的改善工程以延長啓德機場使用年期的進展情況？及
- (b) 可否加快此等改善工程以確保啓德機場能配合九十年代初期的客運增長量？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可能會記得，政府曾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委任顧問公司評估啓德機場的發展極限。該研究在去年十一月已告完成。根據研究指出，現時機場系統的很多部分，都已接近能力的極限，除非實施一套耗資約 24 億元的全面改善計劃，否則上述系統將於一九九六年達到飽和。改善計劃包括擴展機場禁區設施、盡量善用單一跑道、改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機場大廈設施及來往機場的交通。

政府顧問公司建議該套計劃應在一段八年期間內實行。然而，鑑於客運量增長很快，而部分是由於台灣來客的數目有 200% 的增長所致，因此，政府現正緊急考慮如何實施該套機場改善計劃以取得最佳效果，以及可否加速計劃的步伐。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採取行動，加快持續進行中的機場擴建工程的步伐，尤其是與擴建停機坪有關的工程。擴建客機停機坪的土木工程部分，已較預定時間提早四個月完成，為廣體式客機提供三個額外的停泊處。至於擴建長期客機及貨運停機坪的工程，在工務計劃中的級別已獲提升，可望於明年九月提供另外三個廣體式客機停泊處。此外，還會增加一項丁級工務計劃，在機場入口興建迴旋處，以及擴闊世運道。關於顧問公司所建議的其他工程計劃，我們打算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

主席先生，由於涉及財政、土地及重建各項問題，實施機場改善計劃，絕不容易。不過，我可以向本局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完全明白到必須盡快推行改善工作，使啓德機場可配合九十年代的需要。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多謝財政司所作的保證。關於答覆中最後的一段，財政司可否確保在檢討財政問題時，當局會考慮在比預期較早達到能力極限時所帶來的嚴重經濟害處，而非只是考慮所涉及的額外開支？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會的。

梁煒彤議員問：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擴充啓德機場設施和增加飛機升降量的計劃，是否意味着長期困擾麗晶花園二萬居民的噪音問題會變本加厲？政府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譯文）：這問題已超出原有問題的範圍，最好能作為另一條問題提問。

方黃吉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預測與真實的數字有很大距離，顧問報告有否根據最新資料作出修訂，以估計啓德機場的設施何時會接近能力的極限？如有的話，估計會在那一年達到極限呢？又耗資 24 億元的全面改善計劃，能否滿足新機場建成前本港在這方面的需求？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我們並沒有把數字重新整理。不過，我們可能要花費多一點經費，稍為延長啓德機場的使用期，但這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財政司可否確保，政府無意把啓德機場的使用期稍作延長，致使興建新機場的決定有不必要的延誤？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不會延遲決定是否興建新機場。不過，興建新機場是需要時間的。我們不能對每一項可能發生的事，都擬訂應變之策。只不過我們或許要把啓德機場的使用期稍為延長。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連續性僱傭契約」的釋義

九、譚耀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檢討僱傭條例中對「連續性僱傭契約」所界定的釋義，並視乎需要，將釋義修訂；及此等修訂何時可擬妥供本局審議？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經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協商，檢討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僱傭契約」一詞的定義。在取得委員會的同意後，我們現建議訂定一個新的和較具彈性的定義，使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為數相當多的兼職僱員。

我們現正草擬一條條例草案，對僱傭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上述已修改的定義即為其中一項。我們會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定稿，希望可在數月內擬妥。

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的越南難民的地位

十、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有中國官員表示，中國政府不會承認在一九九七年後滯留於香港的越南難民為香港居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促請英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之前作出安排，使所有越南難民移居海外？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已數度告知中國當局，香港的法律已有規定，防止把越南難民列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居民」。這類人士目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居民，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亦不會成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居民。不過，現正等候移居海外或遣返原地的越南難民和船民，其身份必須與那批極少數已獲批准成為通常居於香港居民的前越南難民身份分開。後一類人士，可與其他通常居於香港的居民一樣，成為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之後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使所有滯留香港的越南難民移居海外，是解決區內印支難民問題的整套長遠辦法中的重要部分，而這個問題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會議席上討論。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均清楚表示，把所有滯留香港的越南船民移居海外或遣返原地的的工作，必須盡快進行，而這並非與任何特別期限有關，因為越南船民現已為香港帶來了不少問題。

條例草案二讀

1989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至第3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9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衛生福利司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已向衛生署和醫院事務署查詢，該兩個部門證實很難迅即提供這方面的統計數字。雖然該兩個部門可能診治過一些病人，他們自己認為病情是因服用中國草藥而引起，不過，倘毒物學化驗結果未能證實中毒原因，而病情亦不能證實是直接由中國草藥引起，則這類事件不會列為中毒案。據該兩個部門所知，你在四月十九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問及的最近一宗中毒事件，是首宗經毒物學化驗後，證明是由一種中國草藥所引起的。

我想藉此機會順帶一提，醫院事務署剛開展一項為期六個月的特別研究，由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六間政府醫院和六間補助醫院內記錄和監察這類事件。蒐集所得的統計數字，對分析這個問題達至何種程度，將會大有幫助，也會有助我們制訂計劃，以最妥善的方法來檢討這個問題。

附件 II

保安司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1(1)條的規定，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在對旅客進行查問後，可以准許或拒絕該人入境。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61(2)條的規定，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可酌情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無須遵行簽證規定。

需要本港簽證始能入境的人士，倘在抵港時仍未取得簽證，則人民入境事務處派駐管制站的人員，可基於特殊情況酌情即時發給簽證。不過，他們只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始行使酌情處理權，例如簽證已經批准，但有關旅客的居留國家卻沒有收發簽證的機關；又或基於有力的體恤理由或人道理由該人應獲發給簽證。

陳軍的情形並不符合可以在機場即時發給簽證的一般規定。我認為人民入境事務處不批准陳軍入境的決定是正確的，因為陳軍當時持有前往美國與妻子會合的機票。按當時情況，並沒有特殊的體恤理由或人道理由，足以令人民入境事務處更改一貫的做法。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衛生福利司就方黃吉雯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有關數字顯示，在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期間內，警方接獲報告關於小孩在父母以外的人士照顧下死亡的案件，共有 14 宗，其中五宗仍在調查中。

在其餘的案件中，導致當局提出檢控的僅一宗。案中兩名涉嫌人士後來被裁定誤殺及虐待兒童罪名成立，分別被判入獄七年和五年。

附件 IV

衛生福利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首先我想澄清一點，就是如果樓宇內的兒童全是通常居住在該樓宇的家庭成員，則幼兒中心條例便不適用。如該家庭亦有照顧其他兒童，社會福利署便會考慮到屋內共有多少名六歲以下的兒童

在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發現有 14 名保姆，並無遵照條例的規定向社會福利署登記。該組人員進行調查後，上述 14 名保姆均自動減少所照顧的兒童人數，故此當局並無提出檢控。有關的保姆又同意自動接受該組督導，並聽取關於如何適當地照顧兒童方面的意見和指導。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就本身所提供的諮詢服務和登記規定，進行宣傳。至於那些已登記的幼兒中心，該署擬備了一套守則，其中不但載有各項法定規則的解釋，亦就該等中心的管理、運作和計劃等事宜，提供意見

附件 V

衛生福利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行每月 2,200 元的可動用入息限額，是在一九八六年一月修訂，當時的限額是每月 1,500 元，而可動用資產的限額則為 15,000 元，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修訂，當時的限額為 10,000 元。上述限額是法律援助工作小組進行全面檢討的主題，該小組的建議不久會提交行政局審議。